

【发布单位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1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1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](#)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浙江杭州“11.15”地铁工地重大坍塌事故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2008年11月15日15时20分，浙江省杭州市地铁1号线湘湖站工段施工工地（露天开挖作业）发生地面坍塌事故，造成长约100米、宽约50米的正在施工区域塌陷，施工现场西侧路基下陷达6米左右，将施工挡土墙全部推垮，自来水管、排污管断裂，大量污水涌出，同时东侧河水及淤泥向施工塌陷地点溃泻，导致施工塌陷区域逐渐被泥水淹没。事故造成在此处行驶的11辆汽车下沉陷落（车上人员2人轻伤，其余人员安全脱险），施工人员7人死亡、14人下落不明。事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抓紧搜救失踪人员，全力以赴抢救受伤人员，妥善做好事故善后，查明事故原因，严肃追究事故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强城建地质勘查工作，防止再次发生坍塌事故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赵铁锤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，传达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，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工作。

据初步调查，浙江省杭州市地铁1号线湘湖站工段建设单位为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，施工单位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，监理单位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经初步分析，此次事故暴露出五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，管理不到位；二是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治理不坚决、不及时、不彻底；三是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流于形式，甚至不培训就上岗；四是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，现场管理混乱；五是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。

当前，各地建设项目大量开工，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进一步强化公路、铁路、地铁、机场、码头、电力、水利、城市建设等施工安全管理，加强城建地质勘查，现就做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。各地区、各建设施工安全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特点，针对建筑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；要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建设市场管理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；要督促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法律、法规和安全规程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二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明确各自安全职责，加强工程现场的沟通协调和配合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完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工程地质及水文等有关资料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投入；勘察、设计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，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、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；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方案、安全方案的落实；各参建单位要针对建设

工程的特点，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完善并落实施工防护措施，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作业，严防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、坠落、突水、突泥、爆炸等各类事故。各单位要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，使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事故发生时实施有效的救援。

三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施工企业要认真制定施工方案、安全方案并严格执行，严禁擅自改变设计施工方法或者简化工序流程，严肃作业纪律。应重视地下工程开挖过程中对围岩变化的预测监控。要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。要保证安全投入的落实，严格按照现场安全的实际需要配备人员、配置设备。健全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，加强隐患排查，如发现安全风险，要迅速、正确地做出应急处理并及时上报，该停工的必须果断停工。

四、落实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监理职责。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监理规范，健全安全监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监理责任，严格审查安全方案、严格督促现场安全管理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、施工人员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等相关措施的落实，及时发现和纠正现场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、设备设施缺陷等安全隐患，加强现场巡视，一旦发现威胁到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，要责令施工单位及时停止作业，整改完毕方能复工。

五、深化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，吸取事故教训，继续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8〕15号）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。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把建筑施工中防坍塌、坠落、突水、突泥、爆炸等作为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，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资金、整改时间和安全监控措施，确保限期整改到位。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，对可能危及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工停产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要严厉打击建筑施工中的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，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合理、质量可靠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。

六、严格事故责任追究。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每一起事故的调查处理中坚持“三项基本要求”（即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注重实效）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查明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责任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。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特别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。要严格事故报告制度，加大对事故发生后瞒报、逃匿行为的惩治力度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谎报、漏报和瞒报违法行为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